

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南。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施工期、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厂界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leq 1.0\text{mg/m}^3$ 。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执行。

1、沥青砼生产线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3 ） 2、1#、2#矿粉筒仓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3 ）。

2、1#、2#干燥滚筒、振动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相关要求（颗粒物 10mg/m^3 、 $\text{SO}_2 200\text{mg/m}^3$ ， $\text{NO}_x 300\text{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3 ）要求。

3、1#、2#沥青加热融化、沥青砼搅拌及装车工序产生的废气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

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沥青烟 $10\text{mg}/\text{m}^3$ 、NMHC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并[a]芘排放浓度 $0.3 \times 10^{-3}\text{mg}/\text{m}^3$ ）。

4、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5、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中各工序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6、项目运营期厂界外污染物需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066 \mu\text{g}/\text{m}^3$ 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苯并[a]芘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8 \mu\text{g}/\text{m}^3$ ）；NMHC $0.002\text{mg}/\text{m}^3$ 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 NMHC $0.045\text{mg}/\text{m}^3$ ，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6\text{mg}/\text{m}^3$ ）。

（三）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染物执行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车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后，不得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不合格石料、砂石、除尘灰、废抽检样品经收集后回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

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 1 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要求执行，并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加强设备和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